

114年度花蓮縣政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壹、計畫宗旨：

為鼓勵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包含基礎級暨初級、中級暨中高級、高級)，促進縣民了解客家語言、文化之美，增進學生及縣民學習客語體驗，以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

貳、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參、考試資訊：

一、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日期(依客委會公告為準)：

(一) 基礎級暨初級：114年9月6日(星期六)、9月14日(星期日)、12月20日(星期六)。

(二) 中級暨中高級：114年3月15日(星期六)、10月18日(星期六)。

(三) 高級：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

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地點：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花蓮區考場。

肆、申請資格：本縣鄉鎮市公所、機關(構)、學校、農漁會、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本縣客語薪傳師組隊參加。

伍、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說明(年齡認定以客家委員會簡章為準)：

一、10人以上組隊報考，補助項目：報名費(19歲以上每人250元)、餐費(100元/人)及雜支(以其他各項目實際支出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15人以上組隊報考，補助項目如下：

(一) 報名費：19歲以上每人250元。

(二) 餐費：每人100元。

(三) 車資：每台遊覽車上限10,000元。

(四) 保險費：上限100元/人。

(五) 雜支：以其他各項目實際支出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三、19歲以下報名者免報名費故不予補助(仍可參加本計畫其他補助)，19歲以上報名者補助報名費每人250元，核銷時須檢具到考證明。

四、以上補助項目及基準請詳閱計畫內容規定。

陸、申請方式：

一、於各項考試報名截止後10個工作天內，檢具以下資料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本府得不予受理；表件不全者，本府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本府得不予受理。

(一) 補助申請表。

(二) 經費概算表。

(三) 報名客語認證相關佐證資料(如繳費證明或團報資料等可資證明已報考之資料)。

二、 請於上述期限內，將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府(以郵戳為憑)，收件地址：97358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文化保存科)。請於信封備註「報考114年客語能力○級認證計畫」。

柒、 核銷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 經費請撥及應備文件：受補助對象應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檢具收據正本、經費支出明細表、補助請領清冊、到考證明、匯款帳戶資訊(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報本府請款，並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府事後審核作成紀錄。

二、 經核定受補助對象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 受補助對象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逾期未請款，經本府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四、 受補助對象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如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五、 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陳報本府核准後方可辦理。倘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該補助款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捌、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114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跨年度申請案由115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若經費用罄即停止辦理。

玖、 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年度花蓮縣政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補助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辦理「報考114年度客語能力○級認證計畫」		
(一)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客語薪傳師證書編號：○○○		
(二) 計畫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計畫內容摘要： 1. 計畫期程：114年○月○日至○月○日 2. 報名考試日期：114年○月○日 3. 報名考區：花蓮考區 4. 報考對象與人數：19歲以下○位，19歲以上○位，合計○位。 5. 全校學生總人數：○位。(申請單位若為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請填寫全校學生總人數，若為非學校者，可刪除此列。) 6. 本項計畫為本單位本年度第(○)次申請。		
三、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計畫總經費	○○○○元	
預期經費來源及佔總預算比例	申請本府補助金額：	佔總預算比例： %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_____)	佔總預算比例： %
	自籌金額：	佔總預算比例： %
四、申請單位核章： _____ (關防/私章) 製表日期：114年○月○日		

114年度花蓮縣政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						
計畫期程	114年○月○日至○月○日						
計畫總經費：○○元，申請補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無 ☐ 有							
經費明細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說明	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金額(元)	說明
報名費	人				詳備註四。		
餐費	人				每人上限100元。		
遊覽車租車費	台				詳備註三，每台上限10,000元。		
保險費	人				詳備註三，每人上限100元。		
雜支	式				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總 計							
備 註	一、申請資格：本縣鄉鎮市公所、機關(構)、學校、農漁會、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醫療院所及本縣客語薪傳師組隊。 二、10人以上組隊報考，補助報名費、餐費(100元/人)及雜支。 三、15人以上組隊報考，補助報名費、餐費(100元/人)、車資(每台遊覽車上限10,000元)、保險費(100元/人)及雜支。 四、19歲以下報名者免報名費故不予補助(仍可參加本計畫其他補助)，19歲以上報名者補助報名費每人250元，核銷時須檢具到考證明。						

填表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主(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負責人：

114年度花蓮縣政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經費支出明細表

計畫名稱：○○○○○辦理「報考114年度客語能力○級認證計畫」

編號	項 目	內容說明 (請依實際支出項目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 額
1	報名費		人			
2	餐費		人			
3	遊覽車租車費		台			
4	保險費		人			
5	雜支		式			
合 計						
總計：新臺幣○萬○仟○佰○拾○元 (金額請用國字大寫如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填表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主(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負責人：

114年花蓮縣政府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補助請領清冊

計畫名稱：○○○○○辦理「報考114年度客語能力○級認證計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例：91.01.10)	常用連絡電話	報名費 (新臺幣)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250元		
2				250元		
3				250元		
4				250元		
5				250元		
6				250元		
7				250元		
8				250元		
9				250元		
10				250元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填表人：

單位主管/總幹事：

主(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負責人：